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75號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徐明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帛蒼等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之遺產登記資料已經地政事務所檢送到院，應儘速閱卷並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182地號土地登記及同段108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。
-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蔡金良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「最新戶籍謄本」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年籍資料。
- 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補正提出記載全體被告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確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四、查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對被告蔡帛蒼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（應提出計算明細）？並敘明原告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395,596元係依何資料認定，並提出計算明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